

#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豫 10 清申 15 号

申请人：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许昌市东城区龙兴路与八龙路交叉口市场监督管理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00MB1972004T。

负责人：孙俊洲，任局长。

被申请人：许昌美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许昌市文峰路 250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6753570240。

法定代表人：赵万付,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许昌美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寓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注销为由，向本院依法提起对美寓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本院依法立案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美寓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股东为赵万付与赵松丽。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修及设计。登记机关为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 年 7 月 23 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美寓公司营业执照，后美寓公司一直未进行清算，企业长期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本院认为：美寓公司长期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其已经出现解散事由，符合法人解散情形，应当清算。由于美寓公

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公司的登记机关，有权申请对被申请人美寓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许昌美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晋

审 判 员   王立珂

审 判 员   武志强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汪聪聪